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华南理工大学《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电子与信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，完善和规范学位评审结果处理办法，制定本补充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匿名评审。

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论文作者应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，经导师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，由学位办公室增聘两位及以上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：

（1）有两位评审专家认为论文“需要重大修改后答辩”，其他专家的评审结果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需要适当修改后答辩”；

（2）有一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另有一位及以上评审专家认为论文“需要重大修改后答辩”。

若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修改建议存在不同意见，可进行书面申诉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，由学位办公室增聘两位及以上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

若增聘的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“同意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若仍有一位及以上增聘的评审专家认为论文“需要重大修改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必须修改论文，六个月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。

本规定对申请2016年9月及以后批次的博士生有效，由电子与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电子与信息学院

2016年6月14日